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 |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收盘点位	3165.47
52 周最高	3359.79
52 周最低	2868.51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相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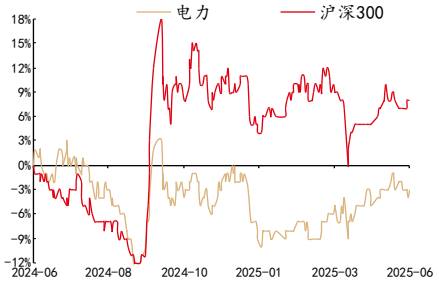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杨帅波
SAC 登记编号:S1340524070002
Email:yangshuaibo@cnpsec.com

近期研究报告

《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进一步完善，看好虚拟电厂对绿电运营商的赋能》 - 2025.06.04

国家首个绿电直连规则发布，有望破除欧盟绿色贸易壁垒

投资要点

事件：根据储能头条，2025 年 5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绿电直连相关政策

2025 年 2 月 27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研究制定绿电直连政策措施。

2025 年 2 月江苏发改委印发《关于创新开展绿电直连供电试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确定了首批 5 个绿电直连供电试点项目，并在盐城、常州、苏州等城市率先启动。

本次规则明确绿电直连的定义和直连线路产权问题

1. 绿电直连的定义：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直连线路**向单一电力用户供给绿电。

2. 对于并网型项目，（1）现货连续运行地区：可采取整体自发自用为主，余电上网为辅的模式，但余电上网比例一般不超过 20%；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地区：不允许向公共电网反送。（2）项目整体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1）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 60%；2）占总用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 30%，并不断提高自发自用比例，2030 年前不低于 35%。**假设余电上网比例为 20%，自发自用比例为 60%，新能源项目利用率可能低于 90%。**

3. 直连线路：**原则上应由负荷、电源主体投资。**

4. 相关费用：按相关规定缴纳**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费用。各地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5 存量负荷：在已有燃煤燃气自备电厂足额清缴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前提下开展绿电直连，通过压减自备电厂出力，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有降碳刚性需求的出口外向型企业：**利用周边新能源资源探索开展存量负荷绿电直连。

绿电直连是一种应对欧盟碳壁垒的有效工具

欧盟碳壁垒严苛，暂时不认可中国绿证。欧盟 2023 年出台《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法》，自 2024 年 7 月起需提供碳足迹声明及标签，2027 年 2 月 18 日起，所有超过 2kWh 的可充电工业电池、轻型运输工具电池和电动汽车电池都需持有记录电池制造商、材料成分、可回收物、碳足迹、供应链等信息的“电池护照”，才能进入当地市场。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出海欧盟地区的企业对绿电直连的需求较为刚性，有望推动绿电的源网荷储，有望形成长期的 PPA，稳定新能源投资的预期，建议关注#晶科科技、协鑫能科。

风险提示：

政策不及预期风险。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类型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上
		增持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20%之间
		中性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10%之间
		回避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可转债评级	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10%之间
		中性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5%之间
		回避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中邮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签约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申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

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上海、云南、内蒙古、重庆、天津、河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全国多家分支机构正在建设中。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中邮证券研究所

北京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邮编：100050

上海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0 号邮储银行大厦 3 楼
邮编：200000

深圳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023 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518048